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73,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66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約26.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9.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73,5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36,75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36,75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6,7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含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甲組或乙組)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若干百分比。倘出現超額認購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如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0,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30%。
- 如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294,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40%。
- 如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367,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50%。於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彼等本身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價格1.6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1.6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的合共626,500,000股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的35,000,000股銷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自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則按該價格出售最多110,2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行的最多105,000,000股額外H股及售股股東擬出售的最多5,250,000股額外H股，約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8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1.6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60港元。有關公佈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發出調低發售價的公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才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修訂(如適用),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申請符合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如無調減發售價的通知,則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歸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996.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0港元),或約1,05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8港元),而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1,156.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0港元),或約1,217.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8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下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http://www.imeec.cn)。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所用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擬進行購買；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D)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好倉，但無法確定持有相關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投資者謹請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倘將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發售股份有影響，其中可能引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令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價格行動中，穩定價格的競購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至多但不超過合共110,250,000股額外H股，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售股股東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作為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34,825,000股及175,000股銷售股份。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或會出售額外最多5,223,750股及26,250股銷售股份。根據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指示我們(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將全球發售中目前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至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ii)將會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